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天药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4月20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除2018年支付1,597.45万元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外,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5,513,500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1,5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7,096,000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数不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13日;

本次无新增可流通股份。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775,675元=115,513,500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32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3242元/股=5,775,675元÷117,096,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3242元/股。

五、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1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玉珍、袁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甲秀创投、张全槐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王金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18.41元/股,2018年7月4日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后,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71元/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价-现金红利÷股本变化率,即10.71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18.41元/股-现金红利0.2元/股)÷股本变化率((10股+7股)÷10股);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66元/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现金红利,即10.66元/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10.71元/股-现金红利0.0493242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咨询联系人:袁列萍、王伟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电话:0851-8629848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4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7,25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7,25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9
	合计	200,007,257.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6月5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A类)、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C类)
基金代码	005925(A类)、005926(C类)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7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89

份额类别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7,696,059.95	66,629,412.00	214,325,471.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180.35	7,513.06	36,693.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696,059.95	66,629,412.00	214,325,471.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180.35	7,513.06	36,693.41
	合计	147,725,240.30	66,636,925.06	214,362,165.3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6,776.72	500,100.09	666,876.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0.75%	0.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6月5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至10万份(含),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华为签订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锂电供应商采购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于近日在深圳龙岗签订了《锂电供应商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所在行业优势,开展锂电领域的战略合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

2、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990,813.182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经营范围: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与华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均为所在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整合资源,利用双方各自在技术、供应保障及市场方面已有的优势,开展锂电领域的战略合作,以获取市场成功,达到双赢目标。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条款

1.1 合作分工

甲方:

a.致力于锂电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所需解决方案的研究、产品开发和系统集成

b.根据市场需求,提供所需锂电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

c.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负责

乙方:

a.致力于甲方所需电池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b.从事电芯产品的生产制造和交付,确保质量、价格具有竞争力

c.对电芯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价格负责

1.2 合作细则

(1)甲方将需求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提交给乙方,并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评测;乙方根据甲方技术规格要求,选择合适的合格产品稳定供应甲方。

(2)乙方需安排专用产线进行甲方产品的生产,甲方有权对上述专用产线及相关设备的技术能力及产能进行评估,以保证甲方所需产品的质量和交付。

(3)甲方提供年度、季度需求计划给乙方,并进行季度调整,以便乙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2、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计算,有效期5年。

(2)若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

3、其他条款

若未获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规定的己方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未经授权转让本协议的行为均属无效。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锂电供应商采购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锂电池储能应用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电池业务领域,丰富公司动力锂电池产品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与华为签署的《锂电供应商采购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6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或“标的公司”)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海购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56,000万元。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39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8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蓝海购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蓝海购已成为本公司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9年5月20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蓝海购换发了营业执照,蓝海购10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名下,蓝海购成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达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海购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海购100%股权,本次交易合计支付交易对价56,000万元。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支付的转让款外,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本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我爱我家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实现,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已合法取得蓝海购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3.《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6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我爱我家”、“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或“标的公司”)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海购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支付对价56,000万元。2019年5月20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蓝海购的100%股权已经登记至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名下,成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达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我爱我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谢照、黄磊、胡洋、湖南欣行企业投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春杉、南通沃富金信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鹭琴麦御欣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唯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情形,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我爱我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给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标的公司交割。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我爱我家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爱我家及太和先机实际控制人谢勇;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谢照、黄磊、胡洋、湖南欣行	(1)谢勇及太和先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其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2)谢勇、太和先机及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我爱我家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向其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其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我爱我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我爱我家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承诺人持有我爱我家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我爱我家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0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谢勇; 太和先机;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谢照、黄磊、胡洋、湖南欣行	(1)谢勇及太和先机承诺,其单独控制的及/或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我爱我家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竞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将不利用我爱我家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2)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承诺,其目前未在与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其投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其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谢勇、太和先机及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如其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目常业务经营机会与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我爱我家,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如我爱我家认定其或其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及其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其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我爱我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承诺人在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0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4	业绩承诺与补偿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谢照、黄磊、胡洋、湖南欣行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谢照、黄磊、胡洋、湖南欣行承诺,自2019年1月1日起,蓝海购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15,000万元及24,000万元。若蓝海购业绩补偿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进行补偿。	2019年4月16日	36个月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5	持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谢照、黄磊、胡洋、湖南欣行、田春杉、南通沃富、麦御欣创、上海唯猎	(1)蓝海购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承诺人作为蓝海购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蓝海购股权;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蓝海购股权的情形。承诺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完施完成前,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截至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名下。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谢勇; 太和先机; 交易对方谢照、黄磊、胡洋、湖南欣行、田春杉、南通沃富、麦御欣创、上海唯猎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我爱我家的资金、资产;不以我爱我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0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7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我爱我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4月16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谢勇; 太和先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6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和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其持有本公司41,102.9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498%。2019年6月5日,本公司收到太和先机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部分股份再质押和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在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前,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794.4319万股,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188%,占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2494%。其中,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786.3964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77.2 万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120.46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20万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690.3755万股。

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和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6月4日,太和先机将上述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14,786.3964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同时,鉴于上述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377.2万股股份质押已到期,太和先机于2019年6月4日将该质押股份中的100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累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7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6,853,933	2018年2月5日	2019年6月4日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296%
		31,010,031	2019年1月8日			75445%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2018年6月6日	2019年6月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147,864,064				35.9741%

注:太和先机于2018年2月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988.7641万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